

# REACH 註冊費用摘要

歐盟於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佈關於 REACH 法規的收費規定：(EC) No 340/2008

為協助中小企業減輕履行 REACH 指令之負擔，歐盟執委會頃公告第 340/2008 號規章。

由於歐盟化學產業之中小企業約佔整體產業 90%，執委會為協助中小企業減輕履行 REACH 指令之負擔，於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告第 340/2008 號規章，明確訂定履行 REACH 指令之註冊、授權評估、通知【註：供研究發展用途之化學物質 PPORD 得豁免註冊，惟須向 ECHA 通知】之費用以及中小企業得享有較低費用之優惠。

第 340/2008 號規章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 依據 REACH 指令第 74(2) 條規定，1 噸以上但少於 10 噸者，如依 REACH 指令附件 VII 提報該物質相關物理特性及毒性資料，則可豁免註冊費用，惟如未提交資料者，則須依據第 340/2008 號規章附件 I 繳納註冊費 1,600 歐元，或採聯合註冊者得享有較低註冊費 1,200 歐元。此外，中小企業依據企業規模大小，另可享有更低註冊費之優惠，如微型企業如採聯合註冊，且其進口或生產量低於 10 噸者，則註冊費僅有 120 歐元。(第 3 條規定)

(二) 無論同廠區或不同廠區之隔離中間體 (on-site isolated intermediate 及 transported isolated intermediate) 如數量介於 1 噸至 10 噸，且依據 REACH 指令附件 VII 提報相關資料，則可豁免註冊費。惟如未提交資料或其進口量或產量高於 10 噸以上者，則須依第 340/2008 號規章附件 II 繳交註冊費。惟如該等中間體須依據 REACH 指令第 10 條提報相關資料者，則需依據第 340/2008 號規章第 3 條規定繳交註冊費 (第 4 條規定)

(三) 如依據 REACH 指令第 22 條更新註冊內容者，則須另依據第 340/2008 號規章附件 III 繳交費用 (第 5 條規定)

(四) 如須依據 REACH 指令第 10(a)(xi) 條提交之技術文件者，則需另依據第 340/2008 號規章附件 VI 繳交費用 (第 6 條規定)

(五) 供研究發展用途之化學物質 (PPORD) 須依據附件 V 繳交通知費 (第 7

條規定)。

(六) 依據 REACH 指令第 62 條申請授權者須依據附件 VI 繳交相關費用 (第 8 條規定)。

(七) 依據 REACH 指令第 61 條對授權申請報告之審查須依據附件 VII 繳交相關費用 (第 9 條規定)。

(八) 依據 REACH 指令第 92 條對申請申訴者須依據附件 VIII 繳交相關費用 (第 10 條規定)。

四、第三國業者如委託在歐盟境內的唯一代理 (OR) 辦理註冊相關事宜, 該第三國業者亦可依據其公司規模 (員工人數及營業額) 適用享有第 340/2008 號規章對中小企業之優惠 (第 12 條規定) 依據歐盟執委會 2003 年公佈之第 2003/361/EC 號建議書暨對中小企業規模之定義

[http://ec.europa.eu/enterprise/enterprise\\_policy/sme\\_definition/index\\_en.htm](http://ec.europa.eu/enterprise/enterprise_policy/sme_definition/index_en.htm) :

微型企業 (micro enterprise) 雇用員工少於 10 人, 且年營業額或資產負債淨額不超過 200 萬歐元; 小型企業 (small enterprise) 雇用員工 10 人以上但少於 50 人, 且年營業額或資產負債淨額不超過 1,000 萬歐元; 中型企業雇用員工 50 人以上但少於 250 人, 且年營業額不超過 5,000 萬歐元, 或資產負債淨額不超過 4,300 萬歐元。

五、據歐盟評估調查, 該規章將可使中型企業減輕註冊費用約 30%; 小型企業 60%; 微型企業 90%。有關第 340/2008 號規章規定之註冊費用明細以及對中小企業之優惠情形, 請至網站下載中心下載 340/2008 號規章之其相關規定。